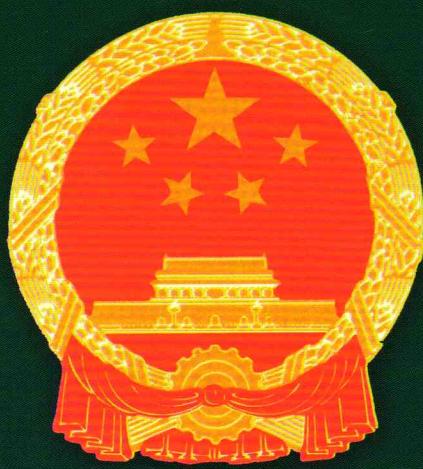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0（环）07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地下停车场
建设位置	海滨北路东, 金线顶路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——玖仟壹佰零陆点玖伍平方米 (9106.95 m ²)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2年内, 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注: 该许可按照容缺后补类类告知承诺制办理, 若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, 则换发正式许可证; 若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, 则撤销该许可, 注销许可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